

# 辽宁省医学会

辽医会字〔2022〕31号

## 关于转发省科协《关于申报辽宁省学术头雁扶持项目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医学会、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科协《关于申报辽宁省学术头雁扶持项目的通知》（辽科协办发〔2022〕72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条件

1. 申请人须已获得“辽宁省学术头雁”称号，并作为主要负责人在2023年度内有计划开展学术交流、科技服务、专题调研等学术交流活动。

2. 申请人所在单位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，并且具备开展相应活动的人才条件和物质条件。

3. 与省级学会联合开展的项目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4. 申请人所在单位有配套资金资助的，或已获得其他资金赞助的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### 二、申报要求

1. 申报项目应结合本学科领域工作实际，面向学科前沿内容，围绕辽宁省发展的重点问题。

2. 申请人须认真填写《辽宁省科协学术头雁扶持项目申报书》一式2份，经所在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、加盖单位公章，同时发送电子版（word版）。

3. 申请人须撰写扶持项目工作方案，明确工作计划进度及预期效果。

4. 申报截止日期为2022年11月14日上午08:30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5. 省科协将给予申请人所在单位一定经费资助，项目申请人需于2023年10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反馈材料。

### 三、项目管理方式

**1. 项目确定。**省医学会对申请人申报项目的实际意义及学术影响力进行评估，择优上报省科协。省科协审核后，确定扶持项目，根据项目类别，给予经费资助。

**2. 结果反馈。**项目确定后，项目申请人要尽快启动相关工作，2023年10月31日前，申请人完成该扶持项目的全部工作，并提交项目总结验收相关材料。内容包括：项目总结或调研报告、经费决算及相关活动照片、视频影像、宣传成果等材料。

**3. 宣传工作。**各项目承担单位（申请人）也可自行向相关部门报送或在有关刊物上发表，但需注明为省科协资助成果，同时将采用情况报省科协。

### 四、联系方式

辽宁省医学会 张宏岩 024-81006185 转 8001

邮箱：lnsyxhxs@163.com

邮寄地址：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砂阳路 242 号 201 室

邮编：110005

附件：辽宁省科协学术头雁扶持项目申报书



